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词；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八)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如有)；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723,745,669.61 元。为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29,267,782.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90.51%。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代理记账”，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前	增加后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活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活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 代理记账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活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活动、烟酒销售、副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代理记账（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除上述条款外，《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

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